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則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則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惟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任何所需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隨著本集團不斷發展及擴大業務範疇，作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的自然過程，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反映本集團發展基礎設施業務的未來策略，基礎設施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有關並相輔相成。此外，新名稱可更新本公司企業形象及身分。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本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將僅以其新名稱印發新股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詳情以及(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成為無條件)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